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侯宜諮律師

複代理人 蔡亦恬

被告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晨原

吳明哲

石士賢

被告 詹世雄

林峻輝（即林家毅）

被告 顏維德

顏貫軒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馬廷瑜律師

陳昱維律師

被告 連仕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宗訓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威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浩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漢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曉平
11		柯少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文斌
14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15		詹閎任律師
16	被 告	呂東英
17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18		馬傲秋律師
19	被 告	藍秉宏
20		江振成
21		黃潤澤
22		劉心平
23		葉文斌
24	上 四 人	
25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26	複 代 理 人	詹閎任律師
27	被 告	鄭富月
28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29		謝智硯律師
30		王仲軒律師
31	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01 被 告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04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07 上二人共同

08 法定代理人 陳介文

09 被告兼

10 上二人

11 法定代理人 董正文

14 被 告 王日春

17 卓慶全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8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1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 法定代理人 蘇炳章

23 上 三 人

24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5 李育錚律師

26 廖友吉律師

2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01

法 官 朱慧真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翊芳